

关于初步审查的决定

所涉缔约方：斯洛伐克

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在《京都议定书》第 18 条之下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以及“《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¹），执行事务组通过以下决定。

背景

1. 2012 年 5 月 8 日，秘书处收到了一些执行问题，这些问题是在专家审评组关于单独审评斯洛伐克 2011 年提交的年度资料的报告中提出的，该报告载于 FCCC/ARR/2011/SVK 号文件（《2011 年度审评报告》）。根据第六节² 第 1 段和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所涉执行问题被视为履约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收到。
2. 根据第五节第 4 至 6 段以及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1 款，履约委员会主席团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依第七节第 1 段将所涉执行问题交执行事务组处理。
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2 款，秘书处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向执行事务组成员和候补成员告知了这些执行问题，以及已将其交给执行事务组办理之事宜。
4. 所涉执行问题涉及“《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的遵守。³ 具体而言，专家审评组得出结论认为，斯洛伐克的国家体系未能履行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规定的某些具体职能。⁴ 此外，专家审评组报告还列出了一个与斯洛伐克关于 2008 年和 2009 年由公路运输产生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及由消耗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SF₆)产生的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和 SF₆ 的排放量估算结果有关的执行问题，因为这些估算结果不完整，或是未按《经修订的 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国家温室

¹ 本文件中所提到的议事规则均指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经第 4/CMP.4 号决定修改的规则。

² 本文所提到的“节”均指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³ 见《2011 年度审评报告》第 238 和 239 段。

⁴ 具体见《2011 年度审评报告》第 6、7、12、20、21、24、27 至 31、37、38、40、47 至 49、51、81、102、215、222、227 段和 240 至 242 段。

气体清单指南》(《1996 年气专委指南修订版》)⁵ 和《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掌握》(《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6 7} 所列的方法学和报告要求准备。

5. 与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有关的执行问题涉及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1 段(c)分段、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c)分段和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c)分段提及的资格要求。因此,第十节第 1 段所载快速程序将适用于执行事务组对这些执行问题的审议。

6. 如《2011 年度审评报告》所述,专家审评组进行了计算,并对《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清单作了调整。斯洛伐克不同意这些调整,并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信函中正式提出了异议。2012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执行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通报了这项异议。因此,第十节第 5 段所载快速程序将适用于执行事务组对是否实行调整这一问题上的异议的审议。

7. 从《2011 年度审评报告》来看,是否实行调整这一问题上的异议与一个或多个执行问题有关。专家审评组实行调整的决定源自其以下结论:斯洛伐克关于 2008 年和 2009 年由公路运输产生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及由消耗碳卤化合物和六氟化硫(SF₆)产生的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和 SF₆ 的排放量估算结果不完整,或是未按《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指南》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所列的方法学和报告要求准备。

8. 执行事务组指出,第十节第 1 和第 5 段所载快速程序在时间范围和程序规定上不尽相同。由于是否实行调整这一问题上的异议似乎与一个或多个执行问题有关,因此,执行事务组认为,应当通过适用第十节第 1 段所载快速程序确保程序效率和明晰度,同时确保相关缔约方得到充分的程序保障。

决定

9. 执行事务组决定遵循第十节第 1 段所载快速程序,对执行问题和是否实行调整这一问题上的异议一并进行审议。

10. 在依照第七节第 2 段和第十节第 1 段(a)分段进行初步审查之后,执行事务组决定着手处理相关问题。具体而言,执行事务组指出,《2011 年度审评报告》提出的执行问题有充分的资料佐证,并非可以忽略,也不是缺乏根据,而且符合《京都议定书》的要求。

⁵ 见 <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l/invs1.htm>。

⁶ 见 <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p/english/>。

⁷ 具体见《2011 年度审评报告》第 6、8、20、28、47、51、57 至 59、220、222 和 243 段,以及第二节 G 部分和第四节。

11. 根据第八节第 5 段和议事规则第 21 条，执行事务组决定就《2011 年度审评报告》的内容和依据以及与执行事务组关于所涉执行问题和是否实行调整这一问题上的异议的任何决定有关的事项，征求专家意见。

参加审议和拟定本决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有：Mohammad ALAM、Mirza Salman BABAR BEG、Sanda JGS DE WET、Raúl ESTRADA-OYUELA、Victor FODEKE、José Antonio GONZALEZ NORRIS、Balisi GOPOLANG、Alexander KODJABASHEV、René LEFEBER、Gerhard LOIBL、Ainun NISHAT、Sebastian OBERTHÜR、Oleg SHAMANOV、Wei SU。

参加通过关于初步审查的决定的成员有：Sanda JGS DE WET、Raúl ESTRADA-OYUELA、Victor FODEKE、Alexander KODJABASHEV、René LEFEBER、Gerhard LOIBL、Ainun NISHAT、Sebastian OBERTHÜR、Wei SU。

本决定于 2012 年 6 月 1 日获得一致通过。
